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、2月9日、3月5日、3月19日、4月2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5、2018-007、2018-014、2018-020、2018-022）；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，2018年4月20、4月27日、5月8日、5月15日、5月22日、5月29日、6月5日、6月12日、6月20日、6月27日、7月4日、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、2018-041、2018-042、2018-045、2018-047、2018-048、2018-049、

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3、2018-056)；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7)，于2018年7月19日、7月26日、8月2日、8月9日、8月16日、8月23日、8月30日、9月6日、9月13日、9月20日、10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8、2018-059、2018-060、2018-061、2018-062、2018-063、2018-068、2018-072、2018-073、2018-074、2018-082)；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84)，于2018年10月18日、10月25日、11月1日、11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91、2018-093、2018-097、2018-098)。

公司股票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，由于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达成合作意向，双方拟约定签署战略合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